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3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朱撑房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9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调味品